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4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湖勝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34、44712、60350、69181、69673、112年度偵緝字第5105、5106、5107、5108、5109、5110、5111、5112、5113、5114、511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湖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湖勝明知詐欺犯罪之人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層出不窮，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份子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幫助洗錢，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3日晚間10時15分，將其向臺中商業銀行（下稱臺中銀行）申請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詐

01 欺份子使用(下稱本案詐欺正犯)，並約定王湖勝可獲取每日
02 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本案詐欺正犯取得王湖
03 勝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詐騙時間、
05 方式」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
06 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
07 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匯入王湖勝之本案帳戶，
08 再由本案詐欺正犯將款項轉匯入其他帳戶，以此等方式製造
09 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
10 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驚覺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李根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陳冠宇訴由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洪啓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14 梅分局、鄭銘盛、張南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李建
15 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詹文陽訴由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三重分局、黃美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7 袁維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陳聖書訴由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劉信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9 局、李建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及臺南市政府
20 警察局佳里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南投縣政
21 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
2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26 (一)、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如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
27 證據能力，爰不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 28 (二)、上揭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王湖勝(下稱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1、227頁)，且有附表二所列
30 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31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6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07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
09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
19 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
20 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
21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
22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5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2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
27 徒刑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
28 之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
29 時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31 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
05 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6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
07 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本院
08 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及原審並未自白，經比
09 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
10 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1 月至5年，較有利於上訴人；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3 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
14 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
17 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正犯使用，係對於本案
18 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
19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供詐欺正犯詐騙附表一
23 編號1至18所列之被害人所用，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
24 項匯入本案帳戶，致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金額之
25 損害，堪認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
2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之一罪。

29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40530號移送併辦部
30 分，該被害人李建佑係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併案意
31 旨所指訴被告此部分幫助犯行，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

0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
02 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4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
05 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06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全部幫助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應
08 認被告就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審判中自白，爰依112年6月14日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關於
10 新舊法比較，如前述）。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幫助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3 非無見。然本案被告犯行，同時幫助本案詐欺正犯詐欺附表
14 一編號18所示被害人，並幫助該詐欺正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
15 為洗錢行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與起訴
16 書所載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至17）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7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審究此部分併案犯
18 行，認定事實即有違誤，又被告犯罪事實既有變動，且被告
19 於本院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亦有不同，原審量刑即無從維
20 持。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有漏未審酌併辦事實之違誤，另
21 檢察官、被告均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
22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近利，提供本案
24 帳戶予詐欺正犯供犯罪之用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便利
25 詐欺正犯遂行詐欺犯行，並使詐欺正犯得以製造金流斷點，
26 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求償無門，受
27 有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失，治安機關因此難以查緝犯罪，助
28 長詐欺犯罪猖獗之所生危害程度，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29 承犯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時止，未能與被害人（告訴人）
30 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227頁），於本院
31 主動提出疑為向其收取帳戶資料之人於通訊軟體使用之姓名

01 及照片（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可供偵查機關調查之犯後
02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03 本院陳明高中畢業、從事水電等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未
04 婚，無需扶養之人，身體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05 227至2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06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

- 08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0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
1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2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17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18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 19 2. 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正犯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
20 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
21 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
22 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2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24 3. 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正犯後，
25 尚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228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
26 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
27 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 28 4. 就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29 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
30 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
31 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

01 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
02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
03 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難
04 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王堉力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3 法官 陳明偉
14 法官 吳祚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宜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郭志強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郭志強，佯稱依照指示投資購物APP可獲利云云，致郭志強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2時49分	5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111年8月5日下午2時50分（起訴書誤載為51分許，應予更正）	5萬元	
2	李根源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2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李根源，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商品可獲利云云，致李根源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56分	3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2
			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3分	3萬元	
			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5分	3萬元	
3	陳正雄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8月5日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聯絡陳正雄，佯稱依照指示於博弈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陳正雄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中午12時42分	3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3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11分	3萬元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13分	3萬元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16分	3萬元	
4	陳冠宇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2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陳冠宇，佯稱依照指示投資網路	111年8月5日下午5時4分	3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4
			111年8月5日下午5時5分	3萬元	

		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5時6分	1萬2000元	
5	蔡佳君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26日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聯絡蔡佳君，佯稱依指示於博弈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蔡佳君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49分	2萬7000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5
6	洪啓順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1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洪啓順，佯稱依指示投資網路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洪啓順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3時29分	5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6
7	鄭銘盛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111年7月1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鄭銘盛，佯稱依指示投資外匯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鄭銘盛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4時51分	8萬1000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7
8	張南詠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5月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張南詠，佯稱依參與投資計畫可獲利云云，致張南詠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4時49分	2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8
			111年8月5日下午5時2分	5萬元	
			111年8月5日下午5時5分	5萬元	
9	李建享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25日下午5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李建享，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李建享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17分	3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9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27分	2000元	
10	詹文陽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8月初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詹文陽，佯稱依指示投注彩金博弈遊戲網頁可獲利云云，致詹文陽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上午11時	8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0
11	蔡承軒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8月4日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聯絡蔡承軒，佯稱依指示投資購物平台商品可獲利云云，致蔡承軒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上午10時11分	1萬5000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1
			111年8月8日上午9時46分	4萬3000元	
12	黃美惠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1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黃美惠，佯稱依指示投資網路商城批貨買賣商品可獲利云云，致黃美惠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4時23分	4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2

				予更正)	
13	袁維澤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4月22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袁維澤，佯稱依指示投資網路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袁維澤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3時33分	5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3
14	劉義亮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劉義亮，佯稱依指示投資海外購物可獲利云云，致劉義亮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4時14分	5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4
15	陳聖書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8日起，以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聯絡陳聖書，佯稱依指示投資網路購物平台可獲利云云，致陳聖書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下午3時19分	3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5
16	楊志卿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5日起以FACEBOOK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聯絡楊志卿，佯稱依指示投資黃金買賣可獲利云云，致楊志卿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1分	10萬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6
17	劉信宏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8月初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劉信宏，佯稱依指示投資網路商品買賣可獲利云云，致劉信宏陷於錯誤。	111年8月5日上午10時29分	1萬3000元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7
18	李建佑 (提告)	本案詐欺正犯自111年7月5日11時起，聯繫劉信宏，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劉信宏陷於錯誤。	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許	3萬元	即113年度偵字第40530號併辦意旨

附表二

事實	證據
附表一編號1	<p>①被害人郭志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34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1頁至第13頁）。</p> <p>②被害人郭志強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二第7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21日被害人郭志強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二第15頁至第16頁）。</p>

	<p>④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二第18頁）。</p> <p>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111年8月21日告訴人郭志強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二第29頁至第30頁、第37頁）。</p> <p>⑥被害人郭志強網路匯款明細翻拍（見偵卷二第49頁）。</p> <p>⑦被害人郭志強與line暱稱「Demi」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p> <p>⑧被告台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111年3月至9月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71頁至第93頁）。</p>
附表一編號2	<p>①告訴人李根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712號卷〈下稱偵卷三〉第9頁至第13頁）。</p> <p>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111年7月28日告訴人李根源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三第17頁至第23頁）。</p> <p>③告訴人李根源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6張）（見偵卷三第51頁至第58頁）。</p> <p>④告訴人李根源ATM轉帳明細影本（共3張）、告訴人李根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卷三第62頁、第69頁）。</p> <p>⑤告訴人李根源自行紀錄詐騙日期及金額明細（見偵卷三第73頁）。</p> <p>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111年8月13日告訴人李根源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三第75頁）。</p> <p>⑦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三第78頁）。</p> <p>⑧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0月19日中業執字第1110035977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5月至8月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三第81頁至第121頁）。</p>

附表一編號3	<p>①被害人陳正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50號卷〈下稱偵卷四〉第31頁至第33頁）。</p> <p>②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四第9頁）。</p> <p>③被害人陳正雄詐欺案關係帳戶一覽表（見偵卷四第11頁至第17頁）。</p> <p>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2年3月27日被害人陳正雄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四第35頁、第39頁至第46頁）。</p> <p>⑤被害人陳正雄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共4張）（見偵卷四第55頁、第57頁）。</p> <p>⑥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5月8日中業執字第1120015829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6月至112年4月1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四第65頁至第99頁）。</p>
附表一編號4	<p>①告訴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181號卷〈下稱偵卷五〉第49頁至第53頁）。</p> <p>③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10032593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7月25日至8月20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五第17頁至第47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15日告訴人陳冠宇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埤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五第55頁至第59頁）。</p>
附表一編號5	<p>①被害人蔡佳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673號卷〈下稱偵卷六〉第55頁至第56頁）。</p>

	<p>②被害人蔡佳君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卷六第9頁）。</p> <p>③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6月至8月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六第19頁至第53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111年8月9日被害人蔡佳君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六第57頁至第60頁、第69頁）。</p> <p>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111年8月9日被害人蔡佳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六第65頁）。</p> <p>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111年8月9日被害人蔡佳君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六第72頁）。</p> <p>⑦FB暱稱「張小平」帳號首頁擷圖、被害人蔡佳君與line暱稱「陽光」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六第73頁至第124頁）。</p>
附表一編號6	<p>①告訴人洪啓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卷〈下稱偵卷七〉第23頁至第26頁）。</p> <p>②告訴人洪啓順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卷七第7頁）。</p> <p>③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七第17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111年8月15日告訴人洪啓順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七第27頁至第29頁）。</p> <p>⑤詐騙集團交友軟體帳號及照片擷圖、匯款資料擷圖、告訴人洪啓順與line暱稱「尚趣購」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七第31頁、第35頁）。</p> <p>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111年8月15日告訴人洪啓順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p>

	<p>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七第37頁、第45頁、第51頁）。</p> <p>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111年8月15日告訴人洪啓順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七第65頁至第67頁）。</p> <p>⑧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7日中業執字第1110031234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8月4日至8月5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七第73頁至第99頁）。</p>
附表一編號7	<p>①告訴人鄭銘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22號卷〈下稱偵卷八〉第65頁至第67頁）。</p> <p>②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10032609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八第9頁至第47頁）。</p> <p>③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八第64頁）。</p> <p>④告訴人鄭銘盛與line暱稱「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共27張）（見偵卷八第69頁至第75頁）。</p> <p>⑤告訴人鄭銘盛網銀匯款紀錄擷圖（見偵卷八第77頁）。</p> <p>⑥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20日告訴人鄭銘盛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八第81頁至第82頁）。</p> <p>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111年8月20日告訴人鄭銘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八第111頁至第117頁）。</p> <p>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111年8月20日告訴人鄭銘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八第135頁至第137頁）。</p>
附表一編號8	<p>①告訴人張南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八第141頁至第145頁）。</p>

	<p>②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10032609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八第9頁至第47頁）。</p> <p>③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八第64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111年9月20日告訴人張南詠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八第147頁至第149頁）。</p> <p>⑤告訴人張南詠與line暱稱「線上客服（亨達環球）」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八第151頁至第165頁、第173頁）。</p> <p>⑥告訴人張南詠網銀匯款紀錄擷圖（共2張）（見偵卷八第169頁至第171頁）。</p> <p>⑦告訴人張南詠與line暱稱「財務部門-簡榮昌」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八第177頁至第187頁）。</p> <p>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111年9月20日告訴人張南詠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八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05頁、第209頁、第211頁至第225頁）。</p>
附表一編號9	<p>①告訴人李建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54號卷〈下稱偵卷九〉第7頁至第12頁）。</p> <p>②告訴人李建享遠東商銀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九第15頁）。</p> <p>③告訴人李建享與詐騙團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line暱稱「澳門新葡京線下客服」帳號首頁擷圖、告訴人李建享與line暱稱「澳門新葡京線下客服」對話紀錄擷圖、line暱稱「陳宥臻」帳號首頁擷圖、告訴人李建享與line暱稱「陳宥臻」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九第17頁至第54頁）。</p> <p>④告訴人李建享投資網站帳戶資訊擷圖、告訴人李建享遠東商銀帳戶封面（見偵卷九第54頁）。</p>

	<p>⑤告訴人李建享永豐銀行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九第56頁）。</p> <p>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111年8月8日告訴人李建享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九第57頁至第62頁）。</p> <p>⑦被告臺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111年6月1日至9月1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九第63頁至第75頁）。</p>
附表一編號10	<p>①告訴人詹文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26號卷〈下稱偵卷十〉第11頁至第12頁）。</p> <p>②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第17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9月8日告訴人詹文陽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第19頁至第22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第26頁至第27頁）。</p> <p>⑤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1年8月5日告訴人詹文陽臨櫃匯款收執聯翻拍（見偵卷十第31頁）。</p> <p>⑥告訴人詹文陽與line暱稱「新葡京線下23號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詹文陽投資網站帳戶資訊擷圖（見偵卷十第33頁至第35頁）。</p> <p>⑦被告臺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111年8月間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第69頁至第95頁）。</p>
附表一編號11	<p>①被害人蔡承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52號卷〈下稱偵卷十一〉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p> <p>②被害人蔡承軒與line暱稱「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平台」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一第13頁至第33頁）。</p> <p>③被害人蔡承軒ATM轉帳交易明細翻拍、被害人蔡承軒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見偵卷十一第25頁、第39頁）。</p>

	<p>④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2日中業執字第1110032969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8月間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一第41頁至第69頁）。</p> <p>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111年8月25日被害人蔡承軒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一第71頁至第72頁）。</p> <p>⑥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一第73頁）。</p>
附表一編號12	<p>①告訴人黃美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31號卷〈下稱偵卷十二〉第81頁至第85頁）。</p> <p>②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0月4日中業執字第1110034158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7月至9月28日轉帳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自動化設備查詢明細（見偵卷十二第15頁至第67頁）。</p> <p>③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111年9月1日告訴人黃美惠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二第71頁至第75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111年9月1日告訴人黃美惠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十二第87頁至第89頁）。</p> <p>⑤告訴人黃美惠與line暱稱「尚趣購」對話紀錄擷圖、暱稱「張毅」之人照片擷圖（見偵卷十二第91頁至第99頁）。</p> <p>⑥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111年9月1日告訴人黃美惠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十二第101頁至第103頁）。</p>
附表一編號13	<p>①告訴人袁維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81號卷〈下稱偵卷十三〉第37頁至第38頁）。</p> <p>②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7日中業執字第1110033373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2月1日至8月31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三第15頁至第36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24日告訴人袁維澤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三第41頁至第45頁）。</p> <p>④告訴人袁維澤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拍（見偵卷十三第47頁、第53頁）。</p> <p>⑤告訴人袁維澤與line暱稱「財務部門-簡榮昌」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三第50頁至第51頁）。</p> <p>⑥告訴人袁維澤與line暱稱「線上客服」、「在線客服主管」、「財務部門-簡榮昌」、「在線客服-佩奇」聊天紀錄文字檔（見偵卷十三第55頁至第135頁）。</p>
附表一編號14	<p>①被害人劉義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91號卷〈下稱偵卷十四〉第9頁至第13頁）。</p> <p>②被告台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111年8月間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四第19頁至第45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31日被害人劉義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十四第47頁）。</p> <p>④被害人劉義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劉義亮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卷十四第81頁、第107頁）。</p> <p>⑤被害人劉義亮與詐騙團體「張育愷」電子郵件內容擷圖（見偵卷十四第111頁）。</p> <p>⑥被害人劉義亮與line暱稱「寶寶~老婆」、「在線客服1」對話紀錄擷圖、line暱稱「寶寶~老婆」、「在線客服1」帳號首頁擷圖、被害人劉義亮投資網站帳戶資訊擷圖（見偵卷十四第113頁至第147頁）。</p> <p>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111年9月1日被害人劉義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十四第149頁至第151頁）。</p>
附表一編號15	<p>①告訴人陳聖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p>

	<p>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698號卷〈下稱偵卷十五〉第15頁至第23頁)。</p> <p>②告訴人陳聖書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卷十五第7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14日告訴人陳聖書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十五第25頁至第27頁)。</p> <p>④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111年8月15日告訴人陳聖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五第47頁至第48頁)。</p> <p>⑤告訴人陳聖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見偵卷十五第55頁至第61頁)。</p> <p>⑥詐騙團體成員「冰冰」交友軟體之照片、告訴人陳聖書與line暱稱「張林冰」聊天紀錄擷圖、詐騙團體提供QR CODE擷圖(見偵卷十五第63頁至第67頁)。</p> <p>⑦告訴人陳聖書ATM轉帳交易明細翻拍(見偵卷十五第70頁)。</p> <p>⑧告訴人陳聖書與line暱稱「Central在線客服」聊天紀錄擷圖、line暱稱「張林冰」、「Central在線客服」帳號首頁擷圖、詐騙團體成員「冰冰」交友軟體帳號首頁擷圖、交友軟體「Lemo」擷圖、告訴人陳聖書交友軟體帳號首頁擷圖、告訴人陳聖書與暱稱「冰冰」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十五第78頁至第107頁)。</p> <p>⑨告訴人陳聖書投資網站資訊擷圖(見偵卷十五第107頁至第108頁)。</p> <p>⑩告訴人陳聖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封面、告訴人陳聖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1年7月25日至8月12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五第113頁至第117頁)。</p> <p>⑪告訴人陳聖書國泰世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十五第125頁)。</p>
--	--

	<p>⑫被告台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帳戶111年7月20日至8月25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四第127頁至第129頁）。</p>
附表一編號16	<p>①被害人楊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78號卷〈下稱偵卷十六〉第9頁至第11頁）。</p> <p>②被害人楊志卿匯款帳戶一覽表（見偵卷十六第7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1月11日被害人楊志卿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十六第21頁至第22頁）。</p> <p>④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十六第24頁）。</p> <p>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111年11月11日被害人楊志卿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十六第45頁）。</p> <p>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111年11月11日被害人楊志卿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六第65頁、第69頁）。</p> <p>⑦被害人楊志卿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111年8月8日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見偵卷十六第73頁、第77頁至第79頁）。</p> <p>⑧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2月5日中業執字第1110041593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8月5日至8月11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六第93頁至第121頁）。</p> <p>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111年11月11日被害人楊志卿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十五第125頁至第126頁）。</p>
附表一編號17	<p>①告訴人劉信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下稱偵卷十七〉第47頁至第49頁）。</p>

	<p>②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月30日中業執字第1120002007號函、被告帳戶開戶資料、111年7月至8月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七第9頁至第39頁）。</p> <p>③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111年9月25日告訴人劉信宏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十七第41頁至第45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111年9月25日告訴人劉信宏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十七第51頁至第52頁）。</p> <p>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告訴人劉信宏單筆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七第55頁）。</p> <p>⑥告訴人劉信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8月至9月5日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十七第69頁至第71頁）。</p>
附表一編號18	<p>①告訴人李建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第11至14頁）。</p> <p>②手寫及列印轉帳日期及金額清單（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第41至44頁）。</p> <p>③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即APP交易明細截圖（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第46至50、51至54頁）</p> <p>④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影本（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第56至58頁）</p> <p>⑤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40號卷第23頁）</p>